

贵州师范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6〕50号

贵州师范大学关于做好腾交宝山校区办公及教学用房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教学部），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贵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〈2015年搬迁花溪校区工作方案的通知〉》（校党政发〔2015〕2号）精神，学校办学主体已于2015年9月基本完成向花溪校区转移。为了更好地对宝山校区的教学和办公资源进行整合和统筹安排，更好地发挥宝山校区的资源优势，现就做好腾交宝山校区办公及教学用房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机关、教辅部门除离退休工作处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、继续教育学院、学报编辑部暂时保留宝山校区办公用房外，其余部门的办公用房须全部腾交学校。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和《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》，已搬迁到花溪校区的单位，中层干部一律不准在宝山校区单独设立办公室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原则上可设1间综合服务办公室（不超过20平米），并集中在行政楼办公。图书馆结合宝山校区工作需要，合理规划，其它空余馆舍腾交学校。

二、教学单位除音乐学院、美术学院、体育学院和国际教育学院暂缓搬迁外，办学主体已搬迁至花溪校区的教学单位的办公、教学用房须全部腾交学校。结合目前校区办学实际和工作需要，原则上学校为各单位统筹安排 1—2 间（不超过 40 平米）的综合办公用房。

三、符合保留在宝山校区的各类科研平台、实验室，根据学校关于宝山校区科研区域规划，由科技处、社科处统筹安排。

四、各学院（教学部）、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腾交办公用房和教学用房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站在为学校谋发展的高度，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确保腾交工作落到实处，扎实推进。各类用房务必于 7 月 31 日之前完成腾交。

联系人：汪行江；联系电话：86690600。

特此通知

贵州师范大学

2016 年 7 月 6 日

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

2016 年 7 月 6 日印发

共印 125 份，其中电子公文 115 份